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書	11
核數師報告書	22
經審核賬目	
綜合損益賬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賬目附註	28
五年財務摘要	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公司秘書

陳正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律師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公司網頁

www.leeport.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業績。

財務表現

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另一個令人鼓舞的年度，中國因素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動力。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61,2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9,67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27.2%。股東應佔溢利為43,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28,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40.0%。股東應佔溢利包含一項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共4,668,000港元。扣除該項收益後，股東應佔溢利為38,78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25.0%。每股基本盈利21.73港仙(二零零三年：17.42港仙)，較二零零三年上升24.7%。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合共14,0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普通股9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單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13港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對生產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於中國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增加44.2%，其中，華東地區(即長江三角洲)之營業額尤其特出，較二零零三年增加51%。香港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亦達致21%之增長。

就產品種類而言，測量儀器之增幅達39%，而切削工具之增幅亦達38%。最大之增長來自電子設備，年內銷售額上升107%。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零四年，最大客戶群為電子行業，佔集團營業額29%。第二大客戶群為模具製造業，佔集團總銷售25%。其他主要銷售來自工業機械、汽車、電力開關裝置、電梯及家用電器製造商。

現時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之機床消耗國；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之機床消耗值為9,260,000,000美元，較2003年上升37%。中國亦為世界最大之機床進口國；於二零零四年，機床進口值為5,780,000,000美元，較2003年上升39%。中國主要進口中檔至高檔製造設備，而大部分力豐代理之產品來自歐洲、日本及美國，均屬該類別。

我們繼續面對歐元及日圓之升值壓力，影響我們之毛利。由於環球市場對機床的需求龐大，我們的日本主要供應商因而延長交貨期，影響到我們下半年之機床銷售表現。

在二零零四年，我們於中國內地之蘇州、武漢、大連、福州及珠海開設新辦事處。該等新辦事處有助我們為該等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已增加55人，新增之員工主要為銷售及服務人員。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零五年，預期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增長率將出現輕微放緩，但增長率依然強勁。二零零五年中國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達8.6%(二零零四年：9.5%)，工業生產增長率估計將達12%(二零零四年：16.2%)，而出口增長率估計將達18.5%(二零零四年：35.4%)。二零零五年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達4.5%(二零零四年：8.1%)。

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中國之汽車市場出現放緩；然而，預料對不同類型汽車之需求將於二零零五年穩定增長。二零零四年汽車之總產量約為5,000,000輛；預計二零零五年之生產量達6,000,000輛，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0%。因此，我們預期二零零五年對汽車行業之機床及相關產品需求將出現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管理質素，於提升客戶服務、員工培訓、人力資源發展及資訊科技等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我們曾聘請世界頂尖之銷售管理顧問公司為我們之銷售及服務人員提供全面之銷售及服務培訓。該等培訓將與我們現時之電腦化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互相結合，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銷售及服務支援。



主席報告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為提高市場覆蓋率，本集團將於中國內地開設更多辦事處。二零零五年年中，一個面積達4,000平方米之陳列室及技術中心將於深圳設立，為我們客戶(尤其是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一個全新的業務部門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成立，透過與一歐洲主要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為中國之製造業供應超過40,000種工具。估計該部門未來將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我們之鈹金機械供應商一來自歐洲的Finn-Power亦已委任我們成為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之獨家代理。藉着增聘人手，本集團將在該等地區發掘更多業務機會。

基於中國內地經濟強勁，預料力豐之業務將於二零零五年達致顯著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製造業的業務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所有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之信任及支持，以及我們之員工年內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非常穩健。年內，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9，於二零零三年則為1.52。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為74,49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則為48,987,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71,93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80,50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4,593,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6,848,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320,000港元。於同日，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達228,097,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6,320,000港元。另一方面，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00,027,000港元。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57(二零零三年：0.5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465,085,000港元，其中約192,712,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滙票分別約有11,934,000港元及8,657,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38,4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3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17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41名(二零零三年：286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64名，中國僱員數目為154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3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現年61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機床、先進設備及工業產品分銷方面有38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華仁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工業專門學院，取得生產工程證書。

陳麗而女士，現年43歲，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之妻子。

陳正煊先生，現年47歲，兼任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以及資訊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歷任香港多家美資跨國機構之財務部管理職位。陳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管理方面逾20年經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之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持有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本集團委任。呂博士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總裁，主管材料及生產技術科業務。呂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任職副校長，現負責推動產學合作。彼並兼任為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理大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以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麥栢基先生，現年48歲，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學位教師教育證書。麥栢基先生過去20年來一直於香港之商界及教育界工作，現為東亞教育促進會之董事，從事提供地區教育課程事務。麥栢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出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Nimmo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黃文信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金屬切削機械部總經理，負責金屬切削機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工程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模具協會之理事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為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及負責快速成形手辦及注塑機械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吳文龍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量具工具部總經理。吳先生於測量儀器及金屬切削刀具之市場推廣方面有逾26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晉升為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及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董事。

沙偉強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金屬成型機械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運作。沙先生於金屬鈹機械貿易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16年經驗。同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禮明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先進製造技術部總經理，負責監管該部門之運作。彼於本集團工作逾20年，於向各製造業推廣CAD/CAM軟件、工業機械及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快速成型模具及製造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身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及工業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以及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商業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林仲強先生，現年44歲，為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子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之營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工廠自動化設備供應商之地區經理，專責中國市場。彼於電子業有逾20年經驗。

李發榮先生，現年48歲，為力豐(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力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市場推廣、管理及業務發展。彼持有西澳大利亞州默多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黃明輝先生，現年53歲，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監管該公司之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機床貿易公司，並於亞洲(包括中國)市場機械貿易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陳和欽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晉升為力豐工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金屬切削工具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6。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年度已派付及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7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4,02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7,51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律概無對有關權利作出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透支於下列期間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111,556
第二年	—
第三至第五年	—
	<hr/>
	111,556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賣方、供應商或客戶，彼根據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有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經修訂，該計劃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自採納該計劃起，有關條款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而有關限額須經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授出其他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者，須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0.1%，以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價值合共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予以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作為整體限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可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候任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有關行使期之結束日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被視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後。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該計劃概無任何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少期限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於要約當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價	
			年內授出 年初	(失效)	年內行使	年末	於授出 日期	於行使 日期
董事								
陳正煊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	200,000	—	—	200,000	0.87	—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	4,212,000	(68,000)	(284,000)	3,860,000	0.87	1.04
			4,412,000	(68,000)	(284,000)	4,06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上述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摘要亦載於賬目附註23。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乃不適當，此乃由於將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有關估值，惟須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此外，該計劃條款訂明不得轉讓授出之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利益。董事相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若干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將不具意義。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修良先生(主席)
陳麗而女士(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麥栢基先生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任職主席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或被計入釐定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屆滿。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陳正煊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雙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相等於三個月基本薪酬之代通知金終止有關服務合約，有關通知期限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辦公室大樓租予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達120,000港元。另外，亦租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達2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有聯繫法團及彼等之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之每股0.10港元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修良先生 （「李先生」）	長倉	無	528,000股 （附註(b)）	133,700,000股 （附註(a)）	134,228,000股	67.02%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陳麗而女士 （「陳女士」）	長倉	528,000股	無	133,700,000股 （附註(a)）	134,228,000股	67.02%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 （「Nimmo先生」）	長倉	無	148,000股 （附註(c)）	無	148,000股	0.07%
	短倉	無	無	無	無	—

(a) 133,700,000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於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100,000個單位中，其中99,999個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LMT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餘1個單位則由唐育賢女士（陳女士之姨母）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b) 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陳女士上述之個人權益亦作為李先生之家族權益而作出披露。

(c) 該等148,000股股份由Nimmo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佔年內之營業額總和少於30%，因此概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年內之採購額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4%
— 綜合五大供應商	68%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回顧年內有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審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審閱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擔任。本回顧財政年度，該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即本年報發行前為確定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之百分比超逾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確認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信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退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損益賬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入損益賬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分比付予有關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供款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者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代價約為8,84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修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書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致力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3至64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61,266	519,675
銷售成本		(510,223)	(389,475)
毛利		151,043	130,200
其他收益	2	13,877	11,956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4	4,66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20)	(24,723)
行政費用		(94,286)	(80,502)
經營溢利	5	50,182	36,931
融資成本	6	(2,336)	(2,715)
除稅前溢利		47,846	34,216
稅項	7	(3,217)	(2,978)
除稅後溢利		44,629	31,238
少數股東權益	29(b)	(1,178)	(210)
股東應佔溢利		43,451	31,028
股息	9	26,020	26,000
每股基本盈利	10	21.73港仙	17.4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0	21.71港仙	17.4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80,505	75,178
投資證券	15	—	—
		80,505	75,17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8,038	65,4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40,457	128,19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801	5,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9,226	53,177
		319,522	253,3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59,197	82,753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8	106,826	44,62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1	42,930	33,214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22	—	1,114
稅項		1,246	1,138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28	4,730	4,190
		214,929	167,029
流動資產淨值		104,593	86,3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098	161,534
股本	23	20,028	20,000
其他儲備	24	41,752	25,442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24	14,020	18,000
其他	24	96,130	78,661
股東資金		171,930	142,103
少數股東權益	29(b)	6,848	5,6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22	—	10,718
遞延稅項	25	6,320	3,043
		185,098	161,534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33,514	126,8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9	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4	9,916
		1,613	10,0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3	80
稅項		—	11
		43	91
流動資產淨值		1,570	9,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084	136,829
資金來源：			
股本	23	20,028	20,000
其他儲備	24	98,986	98,767
保留盈利			
擬派末期股息	24	14,020	18,000
其他	24	2,050	62
		135,084	136,829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修良

董事
陳麗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42,103	93,653
重估一項投資物業之盈餘	24	—	1,40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變現之重估儲備	24	(2,668)	—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虧絀)	24	22,097	(983)
折算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560	158
出售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24	—	(9)
遞延稅項之變動	24	(3,860)	23
未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16,129	589
		158,232	94,242
股東應佔溢利	24	43,451	31,028
股息	24	(30,000)	(13,000)
股份發行	23(a)	247	35,280
發行股份費用	24	—	(5,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71,930	142,1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9(a)	23,653	6,410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5,602)	(5,2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53
出售投資物業		18,000	—
出售固定資產		33	14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00	2,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431	(2,129)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融資活動	29(b)	37,084	4,281
發行普通股		247	35,280
發行股份費用		—	(5,447)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	(77)
償還銀行貸款		(11,832)	(1,079)
少數股東之出資		—	5,4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585)	34,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25,499	38,4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87	10,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496	48,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226	53,177
銀行貸款及透支－有抵押		(4,730)	(4,190)
		74,496	48,987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此等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乃以重估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一半以上的投票權，並有權監管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的會議上可投過半數票的公司。

於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異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撥往儲備及之前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中所佔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值。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所收取及應予收取股息之基準入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跟儲備對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過度性條文第1(a)條，過往跟儲備對銷的商譽並無予以重列。

如有減值存在的跡象，對商譽(包括過往跟儲備對銷的商譽)賬面值進行評估及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並持作可投資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有關租金收入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

地契剩餘年期逾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以個別物業的公開市值基準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有關估值收錄於全年賬目內。估值增加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首先按組合基準跟較早前估值增加抵銷，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乃撥入經營溢利，以過往扣除的金額為限。

地契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於地契剩餘的部份予以折舊。

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於過往估值中所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回至損益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i)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乃土地及樓宇(不包括投資物業)的權益，並按估值(即重估當日就現存用途的公開市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列賬。獨立估值會定期進行。於所涉及的年度內，董事審閱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倘彼等認為有重大變動時將作調整。估值增加乃撥入其他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首先跟較早前相同物業估值增加抵銷，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乃撥入經營溢利，以過往扣除的金額為限。

租賃土地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地契剩餘期間對沖其賬面成本值計算。

租賃樓宇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地契剩餘期間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對沖其賬面成本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為4%。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10%
廠房、機械、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維修固定資產以至回復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撥充本集團資本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續)

(iv) 減值及銷售盈虧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資產以估值計算，而同一資產的減值虧損並無超過重估盈餘，則視作重估減少。

出售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所產生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相關資產的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予保留溢利，並呈列為儲備變動。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從出租人獲得之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f) 投資證券

持作長期投資的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獲檢討，以評估公平價值是否下調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非暫時性的下調時，有關證券賬面值將獲減至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為一項費用。倘導致撇減或撇銷的情況及事件停止存在，並有可靠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會持續下去，該減值虧損便會予以撥回損益賬內。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應收賬款

凡認為屬呆賬的應收賬款須予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內。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到期須償還的銀行透支。

(j)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失去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可就此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撥備更會被確認。倘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補償，有關補償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該償款可真實地確定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在保養期內的產品的保養撥備。有關撥備乃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的紀錄計算。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消耗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消耗，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有可能增添經濟資源時，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如有關增添屬真實及確定，資產便會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作出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m)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權益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益於僱員支銷時予以確認。直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進行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益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ii) 花紅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即將計花紅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其中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有關退休金計劃的款項由僱員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支付。本集團就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年份在損益賬中扣除。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賬處理。

以外幣計算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率換算。匯兌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p) 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服務協議的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q) 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的股息乃披露作結算日後事項，並無於結算日確認作一項負債。

(r)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業務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遞延稅項，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少數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地區分類呈報方面，銷售按顧客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依照資產所在位置。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年內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減退回貨品及折扣	661,266	519,675
其他收益		
服務收入	5,258	4,247
佣金收入	7,929	6,620
租金收入	114	732
利息收入	471	262
其他收入	105	95
	13,877	11,956
收入總額	675,143	531,631

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此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營業額	341,514	276,597	43,155	661,266
分類業績	27,572	20,983	1,627	50,182
融資成本				(2,336)
除稅前溢利				47,846
稅項				(3,217)
除稅後溢利				44,629
少數股東權益				(1,178)
股東應佔溢利				43,451
分類資產	139,790	221,838	38,399	400,027
分類負債	108,236	91,324	14,123	213,683
未分配負債				7,566
少數股東權益				6,848
				228,097
資本開支	2,654	2,629	319	5,602
折舊	2,107	4,031	484	6,622

賬目附註

3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6,762	228,606	54,307	519,675
分類業績	11,510	23,990	1,431	36,931
融資成本				(2,715)
除稅前溢利				34,216
稅項				(2,978)
除稅後溢利				31,238
少數股東權益				(210)
股東應佔溢利				31,028
分類資產	95,946	189,211	43,406	328,563
分類負債	75,847	69,524	19,406	164,777
未分配負債				16,013
少數股東權益				5,670
				186,460
資本開支	2,224	2,412	661	5,297
折舊	1,837	4,114	518	6,469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賬目附註

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按1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出售當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出售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本年度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之出售收益總額為4,668,000港元，其中2,668,000港元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解除；2,000,000港元為於出售日期投資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86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33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94	964
售出存貨成本	503,785	386,001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	802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6,622	6,425
租賃固定資產	—	44
外匯虧損淨額	437	7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460	2,445
滯銷存貨撥備	1,327	43
呆壞賬撥備	403	8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56,457	49,344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下年期的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	2,336	2,297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	—	405
融資租賃的利息部份	—	13
	2,336	2,715

賬目附註

7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3,399	2,8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1	(314)
	3,610	2,505
海外稅項		
當期	193	1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
	193	97
與本來及逆向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25)	(575)	197
稅率(下降)／上升導致之遞延稅項(附註25)	(11)	179
	(586)	376
	3,217	2,978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稅項主要產生自在新加坡經營的附屬公司。新加坡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溢利按20%(二零零三年：22%)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盈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

7 稅項(續)

若按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則根據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將出現下列差異：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846	34,216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8,373	5,98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283)	(508)
毋須課稅之收入	(4,644)	(8,233)
並無扣減稅項之開支	2,935	6,639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311	1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75)	(760)
於過往年度利得稅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1	(337)
稅率(下降)／上升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減少)／增加	(11)	179
稅項支出	3,217	2,978

8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內，股東應佔溢利為28,008,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元(附註(a))	—	8,000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12,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三年：9港仙) (附註(b))	14,020	18,000
	26,020	26,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派付。有關股息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之股息。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於該等賬目中，擬派股息並不反映作須派付之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賬目附註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3,4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02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1,000股(二零零三年：178,137,000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00,132,000股(二零零三年：178,172,000股)普通股計算，此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131,000股(二零零三年：3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3,527	46,758
尚未動用之年假	—	148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13)	2,930	2,438
	56,457	49,344

12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其他酬金	3,128	2,897
酌情花紅	240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225	130
	3,689	3,323

本集團除繳付上述酬金外，亦將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兩項租賃物業提供予兩名執行董事作住宿用途，此乃屬於其酬金之一部份。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本集團所支付之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賬目附註

12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6	5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有關酬金見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24	1,880
酌情花紅	2,268	2,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76
	4,773	4,234

其餘三位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	3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賬目附註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香港合資格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設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職業退休計劃。計入損益賬之費用，為本集團應付或已付有關基金之供款，供款率為薪金之5%，對一般員工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對管理層之供款不設上限。如員工於可有權獲得全部供款之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按有關員工被沒收之供款額而減低。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現有員工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所有香港新員工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與香港員工須各自按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不會有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入損益賬內之強積金供款，為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計劃依循有關國家當地之法定規定。有關供款以適用員工之薪酬按若干百份比付予有關計劃。

董事及僱員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經減除於年內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賬內處理的沒收供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劃總供款	2,930	2,438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年度供款	—	—
計劃供款淨額	2,930	2,438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裝修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000	40,870	10,015	22,833	1,376	91,094
匯兌調整	—	216	11	59	—	286
添置	—	—	62	4,692	848	5,602
重估	—	20,215	—	—	—	20,215
出售事項	(16,000)	—	—	(121)	(493)	(16,6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301	10,088	27,463	1,731	100,5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01	4,269	9,941	905	15,916
匯兌調整	—	5	5	26	—	36
年度折舊	—	1,076	894	4,387	265	6,622
重估	—	(1,882)	—	—	—	(1,882)
出售事項	—	—	—	(121)	(493)	(6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168	14,233	677	20,0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301	4,920	13,230	1,054	80,50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40,069	5,746	12,892	471	75,178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	10,088	27,463	1,731	39,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	61,301	—	—	—	61,301
	—	61,301	10,088	27,463	1,731	100,583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10,015	22,833	1,376	34,22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	40,870	—	—	—	40,8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值	16,000	—	—	—	—	16,000
	16,000	40,870	10,015	22,833	1,376	91,094

本集團按其賬面淨值入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的租契	43,900	43,303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12,401	7,813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十至五十年的租契	5,000	4,953
	61,301	56,069

賬目附註

14 固定資產(續)

- (a) 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租賃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價公司Dickson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按公開市值重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租賃物業的重估盈餘總額達22,097,000港元，已貸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4)。重估盈餘產生之適用遞延所得稅之影響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物業重估儲備減少3,867,000港元。
- (b) 若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7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792,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計賬面淨值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17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的銀行信貸額(附註28)。

15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72	1,17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72)	(1,172)
	—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1,645	91,6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1,869	35,207
	133,514	126,852

賬目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Leeport Group Limited (附註(i))	於香港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股份	¹ 100%
豐特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i))	於台灣買賣鈹金 機械、機械及工具	台灣	800,000股 每股面值新台幣 10元普通股	100%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機械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力豐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電子設備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於澳門買賣機械、 工具、配件 及測量儀器	澳門	1股面值 澳門幣100,000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alaysia) Sdn. Bhd.(附註(i))	於馬來西亞分銷 及維修機械及配件	馬來西亞	35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元普通股	100%
力豐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全資擁有 外國企業	註冊股本3,200,000港元及 已繳股本2,000,000港元	100%
Leeport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	於新加坡買賣機械 及相關產品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力豐機床(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i))	於中國買賣機械、 工具及測量儀器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250,000美元	98%
力豐鈹金機械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鈹金機械	香港	5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普通股	90%

賬目附註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測量儀器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90%
力豐精密機床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金屬切削機械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力豐製造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快速成型設備 及注塑機械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力豐工具有限公司	於香港買賣切削工具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普通股	100%
力明快速製造有限公司	於香港製造快速成型模具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普通股	100%
東莞力明快速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暫無營業	中國, 全資擁有 外國企業	註冊股本3,500,000港元及 已繳股本1,330,000港元	100%
威麟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附註: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非該等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該等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約佔本集團資產淨值14%。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商品	78,038	65,4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持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之賬面值2,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1,000港元)。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70,588	80,365
1至3個月	49,970	36,649
4至6個月	7,380	8,791
7至12個月	4,806	2,387
12個月以上	18,504	13,638
	151,248	141,830
減：撥備	(10,791)	(13,635)
	140,457	128,195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賬目附註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限制結餘(附註(a))	5,811	4,524
非限制結餘	73,415	48,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26	53,177

(a) 此等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50,920	72,552
1至3個月	5,961	9,097
4至6個月	787	809
7至12個月	1,187	103
12個月以上	342	192
	59,197	82,753

賬目附註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就維修或更換於結算日仍屬保養期內之產品所進行之保養撥備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本集團通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操作未如理想之貨品。

保養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61	3,486
新增撥備	9,798	6,315
減：已動用金額	(9,305)	(5,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4	4,161

22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附註(a))	—	11,832
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114)
長期負債	—	10,718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4
第二年	—	1,148
第三至第五年	—	3,672
第五年後	—	5,898
	—	11,832

賬目附註

23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284,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28	2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	—	—
本集團重組導致發行股份	2,000,000	2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42,000,000	4,200
資本化發行	156,000,000	15,6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84,000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84,000	20,028

賬目附註

23 股本(續)

- (a) 年內，本公司之2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以總現金代價約247,000港元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摘要載列於附註(b)。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失效)	年內行使	年末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0.87	4,412,000	(68,000)	(284,000)	4,0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八日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預定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權力。

年內，於作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員離職後，共有68,000份購股權失效。

賬目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股份 費用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711)	1,268	5,352	(358)	11,310	78,592	93,453
股份發行	31,080	-	-	-	-	-	-	31,080
資本化發行	(15,600)	-	-	-	-	-	-	(15,600)
發行股份費用	-	(5,447)	-	-	-	-	-	(5,447)
轉撥	(8,158)	8,158	-	-	-	-	-	-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 物業重估儲備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32	(32)	-	-	-
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	158	-	-	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9)	-	-	(9)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1,400	-	-	-	-	1,400
租賃物業之重估虧絀	-	-	-	(983)	-	-	-	(983)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 儲備轉撥往保留盈利	-	-	-	(41)	-	-	41	-
遞延稅項變動	-	-	-	23	-	-	-	2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028	31,028
已付股息	-	-	-	-	-	-	(13,000)	(13,0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	-	2,668	4,383	(241)	11,310	96,661	122,103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其他

18,000
78,66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96,661

賬目附註

24 儲備(續)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22	2,668	4,383	(241)	11,310	96,661	122,103
發行股份(附註23)	219	—	—	—	—	—	219
一間外國附屬公司物業重估 儲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5	(5)	—	—	—
外國附屬公司賬目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560	—	—	5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	(2,668)	—	—	—	—	(2,668)
租賃物業之重估盈餘	—	—	22,097	—	—	—	22,097
透過折舊而變現之重估儲備轉撥往 保留盈利	—	—	(38)	—	—	38	—
遞延稅項變動	—	—	(3,860)	—	—	—	(3,860)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43,451	43,451
已付之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	(18,000)	(18,000)
已付之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1	—	22,587	314	11,310	110,150	151,902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4,020	
其他						96,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110,150	

賬目附註

2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發行股份	31,080	—	—	31,080
資本化發行	(15,600)	—	—	(15,600)
本集團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	—	91,445	—	91,445
發行股份費用	(8,158)	—	—	(8,158)
股東應佔溢利	—	—	18,062	18,0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2	91,445	18,062	116,829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8,000	
其他			6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18,06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22	91,445	18,062	116,829
發行股份	219	—	—	219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8)	—	—	28,008	28,008
已付之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8,000)	(18,000)
已付之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1	91,445	16,070	115,056
代表：				
擬派發之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4,020	
其他			2,0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盈利			16,070	

賬目附註

24 儲備(續)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各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付款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達107,5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9,507,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43	2,686
匯兌差額	3	4
(從綜合損益賬貸入)／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遞延稅項(附註7)	(586)	376
計入權益／(從權益貸入)之稅項	3,860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	3,043

年內計入權益／(從權益貸入)之遞延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股東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物業(附註24)	3,860	(23)

賬目附註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8,4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92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同一徵稅地區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及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43	2,686
(從綜合損益賬貸入) / 計入綜合損益賬	(586)	376
計入權益 / (從權益貸入)	3,860	(23)
匯兌差額	3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0	3,043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及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計入綜合損益賬	—	—
從權益貸入	—	—
匯兌差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目附註

25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稅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6,320	3,043
	6,320	3,04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中之金額包括：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6,320	3,043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 (i) 投資證券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已訂約責任	775	775

- (ii)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注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已訂約責任	3,370	—

賬目附註

2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i) 出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收取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712
一年後至第五年	—	—
	—	712

(ii) 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3	1,220
一年後至第五年	3,034	108
	5,637	1,328

(c)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38,420	45,037

賬目附註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提供予客戶之擔保信	11,934	13,270
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	8,657	10,257
	20,591	23,527

28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4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8,00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17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附註14(c))；及
- (c)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賬目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846	34,216
固定資產折舊	6,622	6,469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	80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668)	—
利息收入	(471)	(262)
利息費用	2,336	2,715
匯率影響	300	1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932	43,903
存貨增加	(12,557)	(10,2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28,531)	(25,6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48,366	15,4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變動	—	149
經營產生之現金	59,210	23,668
已收利息	471	262
已付利息	(2,336)	(2,702)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	(13)
已付股息	(30,000)	(13,00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11)	(1,359)
已付海外稅項	(781)	(4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653	6,410

賬目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 股份費用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	(2,711)	—	12,911	77
少數股東權益之分佔溢利	—	—	210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35,280	(5,447)	5,460	(1,079)	(77)
轉撥	(8,158)	8,158	—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2	—	5,670	11,832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322	—	5,670	11,832	—
少數股東權益之分佔溢利	—	—	1,178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47	—	—	(11,832)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9	—	6,848	—	—

賬目附註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賬目與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董事李修良先生之租金	(a)	144	168

- (a) 本集團其中兩間附屬公司與董事李修良先生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達120,000港元。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租賃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總額達24,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循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有關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就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UFJ Bank Limited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向UFJ Bank Limited保證可取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力豐機械」)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香港)有限公司(「力豐量儀」)獲授之多項銀行信貸之還款，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力豐量儀間接持有90%股本權益，而餘下10%股本權益由一名第三者兼少數股東持有。該等由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具有向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力豐量儀提供財政援助之效力，而力豐量儀之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於力豐量儀所佔股本權益提供任何擔保。上述由本公司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將用作力豐機械及力豐量儀(視情況而定)之一般企業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者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之租賃物業，代價約為8,841,000港元。

32 批准賬目

本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61,266	519,675	451,967	424,729	443,525
除稅前溢利	47,846	34,216	31,366	29,342	26,945
稅項	(3,217)	(2,978)	(3,162)	(4,194)	(5,089)
少數股東權益	(1,178)	(210)	—	—	—
股東應佔溢利	43,451	31,028	28,204	25,148	21,856
資產					
固定資產	80,505	75,178	76,740	57,912	42,225
投資證券	—	—	—	—	—
流動資產	319,522	253,385	187,234	160,186	207,405
資產總值	400,027	328,563	263,974	218,098	249,630
負債					
流動負債	214,929	167,029	155,803	133,969	155,384
非流動負債	6,320	13,761	14,518	8,434	8,676
總負債	221,249	180,790	170,321	142,403	164,060
少數股東權益	6,848	5,670	—	—	—
資產淨值	171,930	142,103	93,653	75,695	85,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Function Room Level, Chater Room 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地下。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地下。
- (5) 載有上述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送呈各股東。
- (6) 根據公司細則，有意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於上述大會中參選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上述通告須連同被提名人之必要資料，包括本公司所發公告內載列之上市規則第13.51(2)條為此目的所規定之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其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

